**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及 考核实施细则

为推动机电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项目评审及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教发（2012）18号）的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专家小组和纪律监察小组。

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专家任组员，负责制订学院的实施方案、指南发布、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批准立项和立项项目实施管理等。

专家小组由8名学院工学和艺术类学科的骨干教师组成，负责项目的初期评审、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以及对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的指导等工作，并提出其它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纪律监察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各系主任任组员，对项目评审、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以及安全检查情况进行全程、全面、有效的监督。教学的目的在于通过实习和实践，使学生在不同学业阶段及时接触和了解相关专业的实际情况，拓宽视野，获取感性认识；巩固和应用理论知识，获得实际生产技能和管理知识；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增进对本专业的进一步了解，增强学生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项目申报**

实习申报项目类型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实物设计制作、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开展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科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条件

凡我院全日制非毕业年级在读本科生均可申报，每名学生最多允许参与两个项目，其中只能担任一个项目的负责人。

每位指导老师当年指导申报项目不超过两个。

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由已注册公司的学生团队申报。鼓励有创业教育培训和实训经历（如：SYB、GYB和创业实训指导课等）的学生参与申报创业类项目，以便使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更好地获得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扶持。

项目选题应以学生科研兴趣和想法为出发点，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学生自主选题，在教师指导下自行设计解决方案并独立完成项目，其中重点项目的选题必须为学生原创项目，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教师、在读研究生、博士生的科研课题不能作为选题内容。

往年申请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已经按时完成，未完成者本次不接受申请。

团队人数最多不超过5人（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可适当增加成员）、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2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团队要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项目管理学院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年。

**三、项目管理**

（一）初期评审和立项

专家小组对申报项目按照立项条件进行初期评审，评审采取审阅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审阅申报材料

审阅申报材料分为资格评审和质量评审，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原则上直接取消答辩资格，如具有可修改性，可责令其修改，并由专家小组决定是否进入答辩环节。

a. 资格评审

具体参见上文中“申报条件”。

b. 质量评审

创新项目根据立项背景、项目实施方案、特色与创新、进度安排、考核目标及可行性分析、所需经费及使用计划；创业与创业实践项目根据项目介绍、项目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预测分析、创业实践方案、项目实施风险预测及应对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及考核目标、所需经费及使用计划等方面对申请书进行大致初审，对与已批准项目目标雷同的，不予立项；对有明显纰漏、错误、毫无研究价值或过于简单粗糙的项目，经专家小组集体商议后，决定是否取消其答辩资格。

2. 现场答辩

专家小组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人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决定项目是否立项，同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

1初期评审答辩程序如下：
a. 项目自述

各项目申请人代表介绍选题意义、实施计划、建设目标、经费预算等，介绍过程中不得提及指导教师，限时10分钟, 不得超时。
 b. 专家提问

根据书面申报材料和项目自述，专家只针对各项目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手段）、研究内容、研究过程及成果等方面提问，限时5分钟，项目团队现场作答。

3. 专家评分

a. 评分细则

（1）申报材料规范性：指申报材料内容完整，论述规范，条理清晰，引用参考文献全面。 （2）项目原创性：指申报项目应为学生自主提出，创新点突出，不能为指导教师的各级科研项目，在读硕士、博士的毕业论文课题或已有的科研成果、专利等。 （3）项目可完成性：指项目是否能按申报书中的年度计划完成各阶段预期目标。 （4）项目应用前景：指项目成果能否在相关行业中推广、使用或解决行业中存在问题。

专家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填写《学院初评评分表》并签名，计算平均值，按照最终成绩降序排列上报学院进行终审。学院工作小组将专家小组确定的入选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四天，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最终名单连同申报材料报送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备案。

评审通过的项目，其申报人须根据《项目申请书》以及评审中专家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项目任务作最后的确认，在指定的时间内填写《项目任务书》。任务书是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主要依据。

中期检查

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申请人

向学院提交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存在的问题等。专家小组根据检查情况，做出项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项目调整或项目中止的决定，并相应调整项目资助经费。对运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应明确提出改进措施，并责令指导教师团队加强监督；对运行较差的项目，例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项目工作无明显进展，应提出降低项目经费额度、取消立项或停止项目实施等处理意见。

中期检查程序如下：

项目自述

项目组成员应全体到场，项目申请人代表须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阶段工作计划、尚待解决的问题、经费安排计划及使用情况等进行陈述，限时10分钟, 不得超时。

b. 专家提问

根据项目自述，专家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针对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提问，限时5分钟，项目团队现场作答。

答辩成绩评定

专家小组在全面评价项目的基础上，做出明确的成绩评定并签字，并上报学院。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形成中期检查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备案。

2. 中期检查时，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级别进行滚动制调整，项目进行末位淘汰，优秀的校级普通项目对淘汰的校级重点项目进行递补，优秀的院级项目对淘汰的校级普通项目进行递补，经费发放按照调整后的级别进行发放。

（三）项目变更及中止申请管理

项目进展过程中，涉及减少、变更研究内容、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申请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由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核，并给出同意与否的建议。涉及项目研究内容变更的项目还需提交新的项目申报书。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表及书面报告者或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将要求其调整运行方案或停止项目运行，必要时暂停使用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四）结题验收

项目申请人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交成果材料（如研究报告、科技论文、调查报告、软件、实物等），工作小组组织结题答辩，根据答辩情况形成结题验收工作总结报告与推荐优秀项目材料、推荐优秀指导教师材料一起报学校“计划”工作小组。

凡无故不参加或延迟结题的项目，取消项目组全体成员校内保研、外推保研和当年评优资格。

结题答辩程序如下：

学院工作小组确认答辩资格

参加答辩的项目须通过项目中期检查，方可获得结题答辩资格。

现场答辩

项目组成员应全体到场，指导教师应同时到场监督，项目申请人代表须对项目的执行过程和取得的成果进行陈述，限时10分钟, 不得超时。

c. 专家提问

根据项目自述，专家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针对各项目的执行和研究成果等方面提问，限时5分钟，项目团队现场作答，答辩未通过者不予结题。

答辩成绩评定

专家小组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明确的成绩评定并签字，并上报学院进行终审。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形成结题验收工作总结报告与推荐优秀项目材料、推荐优秀指导教师材料一起报送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备案。

机电工程学院

2018.10.1